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04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理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